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德鸿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临海市靖越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瀚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德方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德方鸿景”、“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4,01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德方鸿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 1、基金名称：浙江德方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管理人名称：上海德鸿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备案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 5、备案编码：SGF702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